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表

时 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序号	内 容
1	宣布现场会议参加人数及会议有效性，宣布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来宾
2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

	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集

	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股东发言
15	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16	休会 5 分钟，计票
17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8	休会
19	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20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21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22	宣布闭会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俊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佰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周佰成先生简历

周佰成，男，1974年11月出生，数量经济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吉林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常务理事。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金额：拟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3、利率：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金额：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期限：1年。

3、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 1 至 5 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 6 至 7 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30,000 万元、1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七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25,200 万元、7,980 万元、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八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30,000 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一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
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各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 4—12 项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39,34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5.9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